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的清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民同泰”）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告了《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或“收购人”）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向除哈药股份所持股份以外的公司全部已上市流通普通股发出全面收购要约，要约收购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户数 6 个，共计 3,610 股股份接受哈药集团发出的要约。最终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人民同泰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收购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收购人股票账户：B880403244。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